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5〕16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税长效机制，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提高税收征管工作质量和效率，逐步实现税收管理社会化、税源监控多元化、税收执法规范化，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税收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市税式支出管理先行先试优势，按照法治、公平、公正、效率原则，实行政府领导、财政牵头、国地税主抓、协税单位配合、信息化及配套管理制度支撑，积极构建“政府依法管税、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相关单位协税护税、纳税人依法缴税、社会各界综合治税”的税收保障机制，实现税收征管科学化、规范化，为加快建设“大美新”临沂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构建连接各县区和市直各协税单位，集涉税信息数据实时接收传输、监测分析、共享共用于一体的财税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信息集成、整合、共享，打破部门、行业间信息封闭和不对称状态，实现财税管理情况的及时全面预测分析和动态监控，进一步提升税收保障管理能力和财税风险防控能力，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依据。

三、职责分工

（一）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税收保障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搭建财税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确定涉税信息采集范围、采集内容、采集方式，牵头拟定信息采集模板、多方信息比对分析规则及配套管理制度；负责督促各协税单位按照规定制式和要求，按时报送涉税信息，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定期向相关协税单位反馈信息利用情况及成效；负责将比对分析发现的税收及政府非税收入征缴疑点信息按征管部门和

行政区域分类，定期推送国税、地税、财政部门调查落实，并对疑点信息办理结果进行跟踪问效；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协税单位信息报送情况、市财税部门及各县区疑点信息查办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考核，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根据收入征管需要，及时调整信息采集范围、内容和方式；负责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考核。

（二）市财政局。参与财税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建设，涉税信息采集范围、内容、方式、模板以及多方涉税信息比对分析规则、配套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负责按照规定制式和要求，及时报送和传输各项指定涉税信息，以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的其它涉税信息，并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的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疑点信息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及时追缴应征未征收入，及时报告办理结果；负责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三）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参与财税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建设，涉税信息采集范围、内容、方式、模板及多方涉税信息比对分析规则、配套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负责按照规定制式和要求，及时报送和传输各项指定税源信息数据，以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的其它信息，并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的税收征管疑点信息及时进行调查落实，及时追缴偷逃税款，及时报告办理结果；负责根据税收征管需要，及时提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税收保障工作的建议；负责结合税收保障工作的深入开展，积极推进税收征管方式和征管机制创新，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四）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各协税单位按照规定的信息报送内容，合理确定信息采集方式，及时报送或传输涉税信息，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公用，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负责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涉税信息，并做好政务专网相关涉税信息与财税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衔接等工作。

（五）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协税单位）。负责依法协助财税部门做好税费征缴工作；负责按照规定制式和要求，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和传输指定涉税信息，以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的其它涉税信息，并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督促指导管理单位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六）各县区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的涉及本县区纳税人的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税收征管疑点信息进行调查落实，并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四、完善协税执法工作机制

各协税单位要认真履行税收行政协助义务，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做好税费征管执法工作。

（一）公安机关。税务部门根据执法需要查询纳税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流动人口居住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信息时，公安机关应予以协助；对移送的涉税犯罪案件，应依法及时立案。欠税纳税人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的，公安机关应根据税务部门提供信息，依法阻止其出境。税务部门依法对纳税人车辆采取税收保全、税收

强制执行时，公安机关应予以协助。

（二）国土、房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和房管部门应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涉税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查询和查封工作。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及采矿权转让手续时，应当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或减免税、不征税证明），不能提供或未依法纳税的，暂缓办理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同级财税部门。对面积、用途等方面存在纳税争议的土地或房屋，应当积极协助开展测绘和认定工作，确定应税面积和计税依据。

（三）科技、工商部门。科技部门在受理纳税人办理专利权、专利技术转让或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当核对纳税人提供的所得税完税凭证或不征税证明，不能提供的暂缓办理变更登记，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同级财税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纳税人办理股权转让或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当指导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权变更信息，并建立与税务部门间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四）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和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加强对施工企业税务登记、依法纳税等情况的审查。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册，或已办理税务登记、不能出具税收完税证明的，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备案，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同级财税部门。

（五）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办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组、改组、改制、兼并、破产等手续时，应提醒企业按规定及时办理税收清算，并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材料。未办理税收清算或未提交相关材料的，

暂缓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同级财税部门。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金融保险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和金融保险机构在办理商品房贷款手续时，应当查验购房者提供的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房地产业预收款专用票据》。不能提供或有关资料内容不符的，暂缓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同级财税部门。税务部门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账户开立情况查询、存款查询、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等措施时，银行、证券、保险及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七）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工作中发现涉税（费）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财税部门，并根据财税部门执法需要，对相关事宜依法予以协助。

按照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税务部门可依法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征收零星分散或异地缴纳的税收。受托部门和单位应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做好税收征收有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协税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财政、国税、地税、电子政务中心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税收保障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力抓紧抓实。各协税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员，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涉税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日

常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税收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二）搞好协调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财税部门、电子政务中心和各协税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衔接。要建立健全涉税信息采集、推送、保密、反馈、督导、考核等配套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和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各协税单位要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法定税收协助义务，按规定的信息采集模板、报送方式和管理要求，定期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传递和报送涉税信息，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涉税信息每月（季度）采集一次，各部门单位要于月（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传递或报送上月（季度）涉税信息。首次信息采集内容包括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数据，部分重要信息还需报送 2013 年数据。当月未产生信息的，实行零报送。信息涉密的，应及时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对应报未报的事项，协税单位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说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各协税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采用情况、取得成效等，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三）严查偷逃税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多方涉税信息的综合分析整理，将疑点信息按行政区域和征管部门分类，按信息敏感程度排序，及时推送财政、国税、地税等有关部门及相关县区调查处理。财税部门要建立科学、常态、快捷、高效的涉税（费）疑点信息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认真排查收入征管风险点，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疑点信息落实情况，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信息资源转化

为税收成果。对漏征漏管或逃避缴纳税款的，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纳入管理范围，及时清缴其未缴或少缴的税费及滞纳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以疑点信息调查落实为切入点，积极推行收入征管、重点稽查、纳税评估、联合办税等工作机制创新，不断提高收入征管质量和效率。

（四）强化督查问责。税收保障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落实范围，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协税单位信息报送情况和财税部门疑点信息调查处理情况的绩效考核。要强化工作调度督导，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对工作得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影响工作开展，或疑点信息调查落实不力、造成税款流失的单位，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意见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0〕6 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52 号）同时废止。各县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收入征管保障运行机制。

附件：临沂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临沂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左沛廷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周东开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 民 市财政局局长
- 侯 波 市国税局局长
- 聂奎亮 市地税局局长
- 成 员：**王志琦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 杜常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宋庆富 市残联副理事长
- 石东风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贾卫国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彭 燕 市发改委服务业办主任
- 秦 明 市经信委经济运行局局长
- 杜以坚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政府总督学
- 胡俊保 市科技局副局长
- 孙建阔 市公安局政委
- 徐 骋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 韩纪伦 市司法局副局长
- 牟玉善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旭泽 市人社局调研员
范宝杰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云祥 市住建局副局长
主 玉 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明耀 市房产局副局长
孟庆余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志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吕振华 市公路局党委副书记
张玉兰 市水利局副局长、南水北调管理处主任
彭殿义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玉海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王兰峰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刘广好 市文化执法局副局长
黄 颖 市卫计委副主任
朱海英 市审计局副局长
胡建伟 市环保局副局长
赵爱国 市体育局副局长
徐勤夫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西金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防火办主任
卜庆杰 市安监局副局长
陈常密 市旅游局副局长
周志刚 市国资委副主任
闫志强 市人防办副调研员

赵家民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云霞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李守君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赵臻元 市金融办副主任
张 洁 市物价局副局长
牛卫东 市国税局副局长
王光新 市地税局副局长
吴 平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 倩 市民航局副局长
周艳群 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调研员、副局长
王 东 临沂商城管委会副主任
王虎彪 市招商局副局长
许洪华 市园林局副局长
孙学亭 市农开办副主任
许林村 市扶贫办副调研员
刘庆国 市节能办副主任
刘洪军 市农机局副局长
郭希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苏冠鲁 市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局长
张 炬 临沂海关副关长
冯 军 市地方铁路局副局长
孙建国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亚利 市行业协会工会主任

牛庆国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公冶颂 临沂银监分局副局长

孙光毓 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

纪鹏志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李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原临沂市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